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50871号

用地单位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公明车辆段)(暂定名)						
用地位置	光明区凤凰街道规划月亮路西侧						
宗地号	A614-0518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200170号/GM202200272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7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79357.8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79357.8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79357.80m ²	地上				
			地下	地铁车辆段及其配套 设施	279357.8	0	279357. 8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0/			绿化覆盖率%	5.29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	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5GG021257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部分建筑物屋面高度超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约定的黄海高程24米，应按规划条件要求与上盖公园项目做好衔接并完善用地、规划相关手续。</p> <p>3、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周边项目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p> <p>4、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5、项目地块与塘明路(根玉路-东长路)用地方案图(2009-50N-0005)重叠，与东明大道(根玉路-东长路)用地方案图(2008-50M-0026)重叠，建设单位须与道路管护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做好工程技术对接。</p> <p>6、项目范围与茅洲河流域中上游段(大沙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叠。须与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做好工程方案衔接，确保用地安全。</p> <p>7、本项目无需强制实施绿色建筑，项目的空调、照明、电梯等用电设备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节能标准进行设计、建设。</p> <p>8、该项目与登记在册的175号、202号危险边坡重叠，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边坡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房建设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p> <p>9、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10、本证根据《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3号)、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不予处罚决定书》[(2025)深光凤综一执字第0017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工程建设质量、消防等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p> <p>11、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12、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年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20017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